

有關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6 款第 3 目之 6 適用範圍如說明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8.28. 農授金字第107507032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8月28日

主旨：有關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6 款第 3 目之 6 適用範圍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8 月 14 日農金庫總專一字第 1073350951 號副本函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8 月 8 日全一字第 1070004683 號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6828 號函辦理。
- 二、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6 款第 3 目規定：「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6 款第 3 目之 6 規定之「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